证券代码: 832320

证券简称: 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100 月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大富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合肥大富建筑装璜工程有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大富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合肥大富建筑装璜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103204820。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東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 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 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 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 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 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 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交易重大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交易重大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 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股东会依照股东会召开程序进行审议 并作出决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 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

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占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程程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上述标准履行

其他交易。

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 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 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 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 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 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 议下列事项的,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 计: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 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

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 议下列事项的,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 计: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

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 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 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 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按照股东要求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列席会 议。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事在任期內群任导致重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股东会可以决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出之日解任生效。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产 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30%的。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二)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奖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专人送 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紧急情况时可以即时通知,但应当保证 董事的知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 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和记录人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专人送 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 话、钉钉、短信等方式通知。紧急情况 时可以即时通知,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 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 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 名册及资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 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全国股份转让系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 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 人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 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 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 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 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 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 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满足 《证券法》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微信方式进行;
- (六)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七) 以钉钉方式进行:
- (八) 以短信方式进行: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安徽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安徽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安徽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安徽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十日内在《安徽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五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少于""多 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 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 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 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 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 律责任。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及员工组成。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